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靳庆军、高刚、章顺文、陈燕燕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48,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800,000张。

2、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3、初始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48,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原A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4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7、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6666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

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